

轉知 桃園縣102年度第二梯次（102學年度第1學期）清寒、優秀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

└

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8/20 9:50:00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縣4個月以上、具原住民身分，

現就讀國內各公（私）立大學（專）、公（私）立高中

（職）、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102年9月1日至30日止，請符合資格者

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學校完成初審後，於申請期

限後5日內彙整資料函送本局辦理複審事宜。

三、申請作業須知及表格請上本局（http://ipb.tycg.gov.tw/site/ex_bureau_index.aspx?site_id=028）

網站下載，相關申請資訊請洽：李月甄小姐、聯繫電

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2。